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马元兴，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马元兴，男，1958年出生，中国籍，高级会计师、教授、中国会计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职教学会常务理事兼院校技能竞赛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自2018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元兴	9	9	-	-	否	5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重点对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年度审计前，本人与年审机构沟通重点审计事项及年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年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跟进年审进展情况，确保年审工作按时、有序、顺利完成；年审完毕后，本人与审计机构就年审结果进行交流讨论，本人认为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公允。

2、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认真审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发放方案，并对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3、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经历等进行全面核查与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具体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频繁沟通。本人充分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拓展、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发展态势；深入掌握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的常态化交流，确保公司的决策能够得到有效落实；详细掌握了财务运行情况，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上述工作为本人评估公司的运营状况、提出合理建议提供了全面、深入的依据，有助于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搭建与他们沟通的桥梁。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交流，详细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未来战略等方面的问题。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反映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期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努力构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结合公司现场调研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高频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本人积极主动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计 18 天。

三、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细致研讨。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承诺变更或豁免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面临被收购情况，董事会无需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重点审查了财务信息。经审查，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达成了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以来，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交易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进行详细核查，认为有关候选人具备任职所需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发放实际情况及发放方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是根据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并结合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因市场情况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同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终止及回购事项的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审慎、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仔细核查相关事项，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可行性方案及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马元兴

2025 年 4 月 25 日